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

99年08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辦理，為使學生之抵免科目與學分採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使轉科學生、復學學生及轉學生能習得應學習之課程。
- (二) 辦理轉科學生、復學學生及轉學生之科目學分採記抵免時有所依循。

三、學分抵免原則：

- (一)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- (二) 科目名稱相同，可予抵免。
- (三)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抵免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審查認定之。

四、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

- (一)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- (二)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- (三) 對開科目之抵免
 - 1.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 - 2.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
五、審查：

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、成績採計，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並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。

六、學生科目學分（學時）之抵免、成績採計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應登錄於轉入學校學籍表內，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
七、學生其畢業標準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課程綱要總綱」及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